**婚姻登记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婚姻登记工作，保障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的实施，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双方均非内地居民的中国公民在内地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条 国家加强婚姻管理信息化建设，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规划、建设完善全国婚姻基础信息库，会同人民法院以及外交外事、公安等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保障婚姻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安全。

省级民政部门负责统筹本地区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维护和信息安全工作。

第四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充分发挥婚姻家庭辅导专业人员和其他社会力量的作用，引导婚姻当事人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的婚姻登记员应当接受婚姻登记业务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婚姻登记工作。

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不得收取费用或者附加其他义务。为方便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提供预约等服务。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在婚姻登记工作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六条 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件和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章 结婚登记**

第七条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第八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书面材料：

（一）本人的居民身份证；

（二）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书面材料：

（一）本人的有效通行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身份证；

（二）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书面材料：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

（二）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办理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书面材料：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第九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一）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

（二）非双方自愿的；

（三）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

（四）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第十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第十二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一方当事人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当事人；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第三章 离婚登记**

第十三条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共同到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第十四条 申请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一）未达成离婚协议的；

（二）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三）其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

第十五条 申请离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

（一）本人的居民身份证；

（二）本人的结婚证。

申请离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外国人除应当出具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证件外，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还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通行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身份证，华侨、外国人还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第十六条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原申请离婚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婚姻登记机关应当终止离婚登记程序。

第十七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男女双方应当持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证件和离婚协议共同到原申请离婚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十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并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问题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第十九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男女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离婚登记程序自行终止。

男女双方再次申请离婚登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离婚的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婚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到婚姻登记机关重新进行结婚登记。

**第四章 婚姻登记档案和补领婚姻登记证**

第二十一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立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档案应当长期保管并按规定提供查询利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家档案管理部门规定。

第二十二条 婚姻登记机关收到人民法院确认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判决书副本后，应当及时备注，并将该判决书副本收入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

第二十三条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本条例施行前办理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可以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本条例施行后办理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可以持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为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二）违反规定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工作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

（三）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灭失的；

（四）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发结婚证、离婚证收取费用的。

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当事人。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通过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办理婚姻登记的，民政部门收到公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出具的事实认定相关证明、情况说明、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等证据材料，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撤销相关婚姻登记。

出现前款情形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民政部门视情况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由相关部门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可以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为男女双方均居住于驻在国的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婚姻登记证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